

镇平县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关于印发镇平县 2025 年度县级“一业同查” 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的 通 知

镇双随机办〔2025〕1 号

全县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，
县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，
县有关部门：

为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，进一步加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效能，创新同一行业领域联合监管模式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3〕1号）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政〔2019〕22号）、《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宛

政办明电〔2019〕7号)等文件精神,县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相关成员单位制定了《镇平县2025年度县级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(下称《抽查计划》),现予以印发,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各相关成员单位在推进部门联合监管过程中,需着力完善部门协同机制,构建高效综合监管体系,切实解决重复监管、多头执法等问题,全面提升监管效能,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。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好牵头责任,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职责,其他具有监管职责的部门应主动配合,深化协作创新,积极探索高效化、精细化、集成化联合监管模式。现就《抽查计划》落实提出如下要求:

一、深化平台应用,及时更新“一单两库”。河南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(下称省级平台)是省、市、县政府明确的统一监管平台,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互联互通。各部门要依托该平台组织开展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,具体要求如下:

1. 根据调整后的抽查事项清单,及时对省级平台上录入的事项进行维护,对已停用事项要及时进行禁用。

2. 在省级平台建立与部门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,防止出现监管真空。

3. 加强对执法人员名录库的维护,并按执法资质、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,提高检查的专业性和科学性。

二、统筹计划落实，规范开展抽查。各部门要按照《抽查计划》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科学配置监管力量，统筹使用执法资源，制定详细实施计划，倒排时间节点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对能够实行非现场监管的事项，鼓励运用各类技术手段开展非现场监管，提高监管智慧化、科技化水平。

2、动态修订双随机抽查工作细则或工作指引，对抽查工作程序、项目、方法等作出明确规定，方便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操作，提高抽查检查规范化水平。

3、严格落实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示”责任制，在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全量公示检查结果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4、发现问题按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原则移交处置，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，确保监管无缝衔接。

三、实施风险分类，推动精准监管。各部门要深化信用风险分类监管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有机融合，重点推进以下工作：

1、建立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有机结合机制，实现两类监管深度协同，信用风险分级与抽查任务结合率达100%。

2、发挥双随机抽查的强震慑作用，统筹普遍检查与精准施策，做到“无事不扰”与“无处不在”并重。

3、针对问题多发的地域、行业和风险较高的抽查事项

开展定向抽查，提高问题发现能力，避免抽查“走过场”。

四、加大督导力度，强化跟踪问效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为省、市、县营商环境监测指标，各部门须高度重视，确保监管实效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、严格按照《抽查计划》组织开展年度联合检查，在《抽查计划》之外需开展联合抽查任务的，需报县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后实施。

2、合理安排抽查任务，严把数据质量关，杜绝数据弄虚作假。

3、省营商环境监测指标采用季度考核方式，故计划中建立的任务要于当季度结束前完成，全部计划任务需在11月底前完成。请各单位于12月10日前将年度工作总结报县联席会议办公室。县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定期对各部门计划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通报。

附件：镇平县2025年度县级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镇平县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5年4月16日